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7-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谢吉人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小平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本公司董事会亦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任汇川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任汇川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